

##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红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0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的营销、研发、生产运作、财务、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在2016年共召开10次董事会并通过相关议案，公司五位董事均不存在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2016年，副董事长张志强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补选李田为公司副董事长。股东大会运作正常，在2016年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相关议案，本年度公司三位监事不存在未出席监事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无变动。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201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 一、资金需求计划

为了配合公司 2017 年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公司计划于 2017 年度新增银行借款等额人民币 1750 万元

#### 二、公司销售计划

2017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产品销售额为 16,000.00 万元。

#### 三、费用计划

2017 年，公司费用（含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预计为 4400 万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童红雷所持 15,859,750 股、岩雅维所持 1,518,000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奥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学梅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7日

